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敏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94
傳真：2759336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33326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」1份，請各校與供餐廠商協調納入101學年度契約中，並確實列入102學年度採購契約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校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查察供餐廠商廠房（含運輸）等，以維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裝

訂

線